大葉大學績優職員工獎勵辦法

80年12月26日公布 84年11月8日修正公布 85年6月13日修正公布 90年2月20日修正公布 91年3月12日修正公布 91年3月12日修正公布 93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 98年4月10日修正公布 第58次行政會議(100.12.28)審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5日第74次行政會議(102.7.15)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1日第122次行政會議(108.3.21)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第137次行政會議(110.1.7)審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職員工士氣,發揮其專業**能力**,表揚績優人員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職員工,得以本辦法申請獎勵,但擔(兼)任主管者不適 用之。
- 第三條 績優職員工獎勵標準如下:
 - 一、工作楷模人員: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遴選為工作楷模,頒發工作楷模獎(狀、牌、座)一幀,並給予榮譽休假三天。
 - (一)對上級交待校級特殊重大任務,能圓滿達成者。
 - (二)對本身職務負責盡職,且對學校具有創新突破性績效者。
 - (三)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,處置得宜,對維護生命<u>或</u>財產有重大 貢獻者。
 - (四)其它具體優良事蹟,足為本校職員工之工作楷模者。
 - 二、特殊貢獻人員:連續三年獲選為工作楷模者,得遴選為特殊貢獻人員,頒發特殊貢獻獎(狀、座、牌)一幀,並給予榮譽休假五天。
- 第四條 獎勵名額如下:
 - 一、工作楷模人數依公告時全校職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,其中非教學單位當 選名額應過半數。
 - 二、當選特殊貢獻人員者,當學年度不得重覆遴選為工作楷模人員。

前項獎勵,若當學年度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-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為工作楷模人員:
 - 一、因違法行為,受相關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,尚未結案者。
 - 二、最近一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三、最近一年內有曠職情事或事、病假超過十日者。
- 第六條 工作楷模人員之推薦方式如下:
 - 一、自我推薦。
 - 二、單位主管推薦。
 - 三、 職員評審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連署推薦。

四、經本校教職員工十人以上(其中半數人員與受推薦者需為不同單位)連署推薦。受推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,檢附有關具體資料,連同推薦表送人事室彙辦。

- 第七條 各單位推薦之績優職員工,由人事室初審後,彙提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,會同各 學院院長開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定之績優職員工,由本校公開表揚,並登載於個人資料中,以供升遷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